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67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簡志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字第13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志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簡志祥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次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31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裁判確定日前，有附表所示各罪之

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屬有據。爰衡酌罪責相當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附表所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各該行為之行為方式、危害情況、彼此間之時間與空間關係、偶發性、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暨本院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迄今並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就如附表所示數罪之宣告有期徒刑部分，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罰金刑部分，除附表編號2所示併宣告罰金刑外，並無其他罰金刑之宣告，自無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問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按數罪併罰之數罪，縱令其中一罪已經執行完畢，揆諸前開說明，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偉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吳梨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表：受刑人簡志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
犯罪日期		112年7月28日	112年4月1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機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9501號	112年度偵字第1044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六交簡字第259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324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1日	114年12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六交簡字第259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324號
	確定日期	113年1月2日	115年2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是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42號）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45號（已執畢）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379號